

卫辉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卫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卫辉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甲方：卫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持卫辉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二次）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CP003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45000.00元）含增值税；税率6%。

三、服务内容：对卫辉市特定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巡查，推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对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重要规划论证和重大安全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隐患处置、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

对各区域、各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重要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全面会诊。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卫辉市境内。

五、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个小时

2、解决问题时间：3个工作日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产业园1号楼6层

联系人:13140431980

4、其他服务承诺：无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25%，全年四次付清。乙 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前3个工作日，提交上一季度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内部评估合格后 付款。

九、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单方终止权：如因乙方服务不符合规范、工作疏漏等原因，致使甲方在上级检查、 审计、督察等工作中被认定存在重大失误、产生负面评价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 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方立即终



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签章页

甲方（公章）：



卫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公章）



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工业路东段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
盛鼎产业园1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
袁祖涛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栢亚敏

电话：

电话：

131404319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卫辉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郑花支行

账号：

1704022309200112403

账号：

1702022009200147233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日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卫辉市应急管理局

签约地址：

